

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業金融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之職掌權限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局幕僚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

| 條 | 文 | 說 | 明 |
|-----|--|--|---|
| 第一條 |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，特設農業金融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 | 農業金融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| |
| 第二條 |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農業金融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 二、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、管理、檢查、輔導及考核。 三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、督導、輔導及管理。 四、農貸資金籌措、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。 五、農業融資輔導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六、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、農業部門聯繫、協調、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。 七、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、計畫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 八、農民健康保險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訂定、推動、監督、監理及爭議審議。 九、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。 | 本局之權限職掌。 | |
| 第三條 |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 | 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 | |
| 第四條 |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 |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 | |
| 第五條 |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|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 | |
| 第六條 |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| 本法之施行日期。 | |